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南工院监审〔2020〕2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内部控制体系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

2020年5月3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科)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规范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促进学校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苏教财〔2017〕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是指学校为规范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对学校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应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每年开展一次，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校内外专业人员参加内部控制评价，也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或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审计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的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全面

负责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成员由审计处、计财处、信息化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 （一）统筹协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
- （二）审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三）审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其他与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其主要职责为：

- （一）起草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规章制度；
- （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三）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对内部控制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
- （五）落实和督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作为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执行机构，在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根据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方案和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开展本部门及主管业务的内部控制自查、自评工作，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 （二）根据内部控制自查结果梳理内部控制缺陷，并参与学校内部控制评价缺陷认定；
- （三）按照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评价结果，制定本部整改方案并落实；
- （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的内容

第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分为学校层面和业务层面，评价可以全面进行，也可以分层、分业务进行。

第九条 学校层面的内部控制评价侧重于对学校控制环境的评价，应全面考虑学校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关注主要经济活动以及可能产生的重要风险，包括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会计与信息系统等内部管理情况。学校层面控制评价重点可以从部门设置的整体控制力、权责划分、相互牵制、信息流动路径等方面进行。

第十条 业务层面评价侧重于对学校经济业务活动层面的评价，关注的主要内容包括预决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信息化等经济业务活动管控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认定和评价。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建立的有效性评价主要侧重以下方面：

（一）合法合规性。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江苏省省属院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实施指南（试行）》的规定；

（二）全面性。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覆盖了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各相关部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和相关工作任务；

（三）重要性。内部控制的建立对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是否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是否重点关注了学校的各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执行和高风险领域；

（四）适应性。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学校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价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各项经济业务控制在评价期内是否按规定运行；

（二）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是否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

（三）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四）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及方法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按制定方案、组织培训、收集资料、开展评价、缺陷确认、沟通反馈、确认评价结果、出具报告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报告应送达学校相关领导及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责任部门必须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每年的12月31日作为学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并于6个月内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

证明材料等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